附件3

第十三届宁海县春节年货展销会商品质量安全承诺书

本单位自愿参加年货展销会。为保证年货展销会展销商品质量和展销活动的安全，本单位特对展销会的质量安全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年货展销会的参展规则，服从现场管理，维护展销秩序，保证商品质量安全。如有违反，愿接受清退参展处理。

2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依法承担相应的参展商品的安全责任，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的监督。

3、参展商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销售。不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。不销售不合格的、过期的、变质的商品。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和质量标志。产品标识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规定。

4、参展商品明码标价，标准计量。定量包装食品的净含量应当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》的要求。

5、如顾客反映有关质量、计量等问题，经核实确属本单位责任的，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按规定给予顾客赔偿。销售的商品对人体安全造成危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6、保持展销摊位整齐、清洁，不扩摊、不拼摊、不在通道乱搭摊，不转让摊位。不乱扔包装袋、包装带等杂物。

7、不私接电源、不使用电饭煲、电茶壶及其他高耗用电器具、不抽烟，保护摊位设施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，使用冷柜须申请核准。

参展单位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（身份证号） （签名）

　　 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